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8 年第 4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豫保监罚[2018]37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河南省分公司存在编制虚假的报告、报表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。河南监管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，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，对我河南省分公司给予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 50 万元；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对我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韩德峰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 万元。

2018 年 9 月